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2:30在江苏省南京玄武区苏园路6号江苏软件园2幢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129,449,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4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7,227,3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2,222,0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6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9,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2,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9,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2,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9,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2,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9,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2,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9,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2,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0.00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1.00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38,5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11,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49,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22,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449,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22,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李刚和王琦两位律师列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